

年前，战友携5岁的孙儿来我居住地浦东川沙镇观瞻黄炎培故居，顺便到寒舍作客。老友多年不见，不亦乐乎，自然要招待一下。

“潮童”可赞

吴乃良

战友的孙儿，进门时爷爷、奶奶挨个叫，彬彬有礼；进餐际，举止中规中矩，十分得体；尤其值得称道的是，餐罢，小家伙不仅将自己的碗筷主动送到厨房水斗处，还帮助家人一起收拾饭桌……这个小“潮童”，可爱且可赞！

这让我想到电视台的“潮童”节目。荧屏上的“潮童”个个擅长说唱逗笑，“潮”气十足，煞有介事像个“小大人”，令人捧腹……通过“潮童”展示孩子们的童真、挖掘和



发展他们潜能当然是好的，但培养孩子毕竟有关培养祖国下一代，是个大课题。笔者觉得，“潮童节目”还应该在懂道理、讲文明、爱劳动等“学做人”方面，给与更多的关注和启蒙。

事后了解，战友家的这个“潮童”如此表现，绝不是“人来疯”的偶尔为之，而是打他3岁时，就在家人的教导下，开始饭后自己收拾“饭碗头”，“进一步”，还常常争先恐后地帮着家人擦桌子；由此虽损失了十多只小碗，但却养成了自理的好习惯。用战友的话来说，区区几只小碗，换来一个好的生活习惯，将会使孩子终身受益，值得。

战友家的“潮童”可赞，战友家对“潮童”的教育更可赞！

过了年，漫步在大街小巷，到处弥漫着喜庆的气息。人们脸上洋溢着新春的喜悦，超市的冷藏柜里堆满了各种汤圆。这些汤圆制作精巧，包装华美，让人垂涎欲滴。我站在冷藏柜前，心游

离着，脚步踌躇着，因繁杂华丽的包装而眼花缭乱。寻觅了好久，我还是失望地离开了，尽管面前的汤圆都饱满

玲珑，软糯香甜，却少了我记忆中的那份淳朴与温情。是啊，我又想起了你。

小时候，每到过年，你总要亲手包汤圆，从皮子到馅儿，你一丝不苟地完成。糯米是自家种的，天然健康，回味悠长；黑芝麻你总赶早到市场上买来，乌黑亮泽，颗颗饱满；鲜肉你一定会挑选上乘的，肉质新鲜，粉红、有弹性。接着，你将糯米与大米混合，制成面粉。再把芝麻沥干炒熟，加入猪油和白糖拌透。我总一个劲儿嗅着满屋的香味，趁你转身时，偷偷尝上一口。你虽没说什么，但上扬的嘴角还是瞒不住你的喜悦。

一切就绪，你终于坐下了，将汤圆逐个完成。这时我总像牛皮糖一样粘着你，心中溢满喜悦与期待。成品的汤圆个个洁白饱满，好似一颗颗珍珠，让人迫不及待想吞入腹中。整个过程如此精细、繁琐，你却如此专注、用心。

我蹲在你身旁，如痴如醉地看着。你脸上虽有不少皱纹，可微微上扬的嘴角和双眼中的慈爱让你显得那么美丽，你那满头银丝在清晨的阳光中闪耀着，让晨曦也变得温暖与生动起来。迷蒙的薄雾渐

这几天，走在大街小巷上，可以清晰地感觉到，这年味浓得抹化不开……年味的最突出标志，就是满目的“中国红”。

无论时尚地、还是老城厢；无论是商店、还是住家，红灯笼、红辣椒、红福红喜，处处悬挂、户户张贴；街上流行红颜色，是这一季的主旋律。

最夸张的是，12生肖中颇具“正能量”的马儿也不打“马虎眼”，不放“马后炮”，节前就早早地摆开了“万马奔腾”的架势，“马不停蹄”跃入千家万户的门楣、窗栏，带来“龙马精神”，预示着马年事事顺心，“马到成功”。

而如果你想“感染”一下“红眼睛”，那不妨去“红色世界”的“地标”——豫园：廊檐下、梁柱上、天地间，红灯笼“方阵”铺天盖地，连绵不断，蔚为壮观。

年味也写在大家的脸上，那就是“乐呵呵”。人世间、生活中，不如意常常十之八九，工作不顺当了、家里出琐事了、上当受骗了、股票套牢了、朋友反目了、爱侣分手了……每每教人仰天长叹、抑或潸然泪下，不能自己。

但是物极必反、否极泰来。所有的不顺、不快、不祥、不乐，让一片喜洋洋的中国红“刷新”了吧！让它们与“旧年”一起留在身后吧……心中重新充满阳光，迈进新年，前面就是艳阳天！

乐观、笑声会“传染”，大家一起过个“快乐传染年”！

渐散开了，你那专注祥和的神情也似光晕般在我心底慢慢漾开……

汤圆煮好后，我总等不及冷却便捞起一个，轻吹一下，咬开软糯的皮面，那乌黑油亮的芝麻馅或鲜嫩多汁的肉馅便会溢出，满足地吃进嘴里，顿时唇齿留香，回味无穷……这时你总眉眼弯弯地在一旁看着我，笑呵呵地说：“慢点儿吃，别烫着。”

这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汤圆，它的可口永驻我记忆深处，你慈爱的神态也在我脑海中定格，让我总是想起你。

可外婆，自从你去世后，我再也吃不到你包的汤圆了，每到元宵节，我们只能到超市里随意买一些，算是一种形式。买来的汤圆水果的、巧克力的都有，但它们都只是商品，虽一样美味，却少了那种特殊的爱的味道。

我捧着热气腾腾的汤圆碗，在盈盈的热气中，我又想起了你。我明白，我想起的不仅是那份淳朴与温情，更是你的慈祥与爱。

念汤圆

陶思瑶

快乐作文

发展他们潜能当然是好的，但培养孩子毕竟有关培养祖国下一代，是个大课题。笔者觉得，“潮童节目”还应该在懂道理、讲文明、爱劳动等“学做人”方面，给与更多的关注和启蒙。

事后了解，战友家的这个“潮童”如此表现，绝不是“人来疯”的偶尔为之，而是打他3岁时，就在家人的教导下，开始饭后自己收拾“饭碗头”，“进一步”，还常常争先恐后地帮着家人擦桌子；由此虽损失了十多只小碗，但却养成了自理的好习惯。用战友的话来说，区区几只小碗，换来一个好的生活习惯，将会使孩子终身受益，值得。

战友家的“潮童”可赞，战友家对“潮童”的教育更可赞！

癸巳岁末，河南收藏家永召兄来看望我，赠送我一些甲骨文碎片。审视历尽沧桑的甲骨文碎片，敬畏之心油然而生。

安阳殷墟是甲骨文的故乡。方块汉字就来源于甲骨文，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华人至今还在使用。而我们今天能与古代先贤们对话，能够感受到他们的喜怒哀乐，靠的就是方块汉字。2001年安阳殷墟被评为“中国20世纪100项考古大发现”，名列首位。

去年我应邀参加沪上书法名家李志贤在安阳中国文字博物馆举办的书法展时，顺便参观了殷墟宫殿宗庙遗址。遗址木制的红漆大门是依据甲骨文“门”的象形文字构造的，颇具特色。“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八个金字熠熠生辉。中间大门两侧的木栏上，刻有金色龙形浮雕图案。据说此图案是依据从商代女将军妇好墓中出土的龙形玉佩图案放大仿制的。过去我一直以为殷人的图腾是玄鸟，即凤凰，周人的图腾才是龙，此龙形玉佩图案让我开了眼界。

安阳殷墟在3300年前是中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这里，商代宫殿宗庙建筑基址就有一百一十多座。王陵大墓、洹北商城遗址亦有12座。但让人疑窦顿生的是，这里竟没

有发现城墙。或许是强大的殷商过于自信，到了无须为自己的京都筑城的地步。然而公元前1046年，周武王击败商朝最后一个帝王纣王，商朝灭亡，这里沦为废墟。

甲骨文的发现，是照亮中华文明的一盏明灯。一百多年前的晚清金石学家王懿荣在吃中药时，偶尔发现了来自河南安阳甲骨上的文字，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礼记》载：“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殷商时期，国君在处理大小事务之前，都要用甲骨进行占卜，祈神问鬼，事后将所问之事实刻于甲骨上，后人藉此了解了先人的生活和精神世界。

说到甲骨文，王国维是无法绕过的人物。1917年王国维写了《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等，首次搞清楚殷墟的来龙去脉。公元前1318年，商朝第10代王盘庚把都城从奄（今曲阜）迁到殷（小屯村），从此历经8代12王，于此建都达273年之久。王国维的考证与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所说基本吻合，与中国有考古的、可信的历史提早了一千年。我十分敬佩王国维的才学，15年前我写第一部陶瓷文化专著《人间瓷话》时，就套用了其著作《人间瓷话》之书名。

商代的墓葬几乎都被掏空，而殷墟中的妇好墓却完整地保留下来，实属奇迹。妇好是中国第一位女将军。她是商王武丁的妻子，能文善武，为武丁的江山社稷立下了汗马功劳。而连年征战，使得妇好积劳成疾，先于武丁而亡。武王破例将其葬在宫殿区，这也是让后世盗墓者无法想象到的。在妇好的墓中，共出土了1928件精美绝伦的随葬品，其数量之巨大，种类之丰富，造型之新颖，工艺之精湛，让人惊叹不已，堪称国之瑰宝。

在当地收藏家那里，我看到过不少精美的甲骨文藏品，有的甲骨还用朱砂涂过。这些甲骨上的文字刻工极好，线条流畅，疏

密有致，匀称美观；甲骨上没有过火的裂纹，显然并不是用于占卜的，或许是国家档案。对于甲骨上的朱砂书写痕迹，我们无法推测先民是用何种毫毛书写工具书写的，但是用小毛笔当确定无疑，因为在书写的线条中，已经可以看到按捺转折等书写用笔方法。这些精美的甲骨文，为何要涂上朱砂呢？也许因为记载的事情重要，也许是要提醒人们注意，也许是为方便后人核查；我们今天在阅读一些重要文件和书籍时，也会留下一些红色的标记，这难道是从甲骨文中传承下来的吗？我坚信两者之间有着因果关系的。

站在殷墟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仿佛穿行于历史时光隧道。甲骨文这神奇的精灵，燃起了我对它的敬畏：中华先民聪明绝伦，中华文明无与伦比。

有发现城墙。或许是强大的殷商过于自信，到了无须为自己的京都筑城的地步。然而公元前1046年，周武王击败商朝最后一个帝王纣王，商朝灭亡，这里沦为废墟。

甲骨文的发现，是照亮中华文明的一盏明灯。一百多年前的晚清金石学家王懿荣在吃中药时，偶尔发现了来自河南安阳甲骨上的文字，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礼记》载：“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殷商时期，国君在处理大小事务之前，都要用甲骨进行占卜，祈神问鬼，事后将所问之事实刻于甲骨上，后人藉此了解了先人的生活和精神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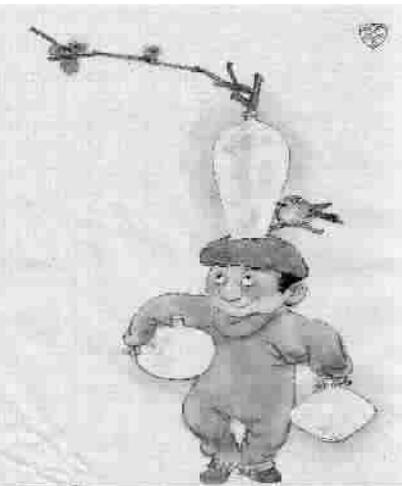
说到甲骨文，王国维是无法绕过的人物。1917年王国维写了《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等，首次搞清楚殷墟的来龙去脉。公元前1318年，商朝第10代王盘庚把都城从奄（今曲阜）迁到殷（小屯村），从此历经8代12王，于此建都达273年之久。王国维的考证与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所说基本吻合，与中国有考古的、可信的历史提早了一千年。我十分敬佩王国维的才学，15年前我写第一部陶瓷文化专著《人间瓷话》时，就套用了其著作《人间瓷话》之书名。

商代的墓葬几乎都被掏空，而殷墟中的妇好墓却完整地保留下来，实属奇迹。妇好是中国第一位女将军。她是商王武丁的妻子，能文善武，为武丁的江山社稷立下了汗马功劳。而连年征战，使得妇好积劳成疾，先于武丁而亡。武王破例将其葬在宫殿区，这也是让后世盗墓者无法想象到的。在妇好的墓中，共出土了1928件精美绝伦的随葬品，其数量之巨大，种类之丰富，造型之新颖，工艺之精湛，让人惊叹不已，堪称国之瑰宝。

在当地收藏家那里，我看到过不少精美的甲骨文藏品，有的甲骨还用朱砂涂过。这些甲骨上的文字刻工极好，线条流畅，疏

密有致，匀称美观；甲骨上没有过火的裂纹，显然并不是用于占卜的，或许是国家档案。对于甲骨上的朱砂书写痕迹，我们无法推测先民是用何种毫毛书写工具书写的，但是用小毛笔当确定无疑，因为在书写的线条中，已经可以看到按捺转折等书写用笔方法。这些精美的甲骨文，为何要涂上朱砂呢？也许因为记载的事情重要，也许是要提醒人们注意，也许是为方便后人核查；我们今天在阅读一些重要文件和书籍时，也会留下一些红色的标记，这难道是从甲骨文中传承下来的吗？我坚信两者之间有着因果关系的。

站在殷墟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仿佛穿行于历史时光隧道。甲骨文这神奇的精灵，燃起了我对它的敬畏：中华先民聪明绝伦，中华文明无与伦比。



苏州香雪海固然壮观，关山月的红梅固然闹猛，赏梅行家之着眼，却不在于此呢，所谓“触目横斜千万朵，赏心只在两三枝”。而更高一等的里手，竟只在意一枝了。

有记载的最早咏梅人是南北朝的陆凯：“折梅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寄一枝春”。江南岂是贫乏地？拿得出手的，唯一一枝梅花了——极言其上品。韦庄标举的同此：“肠断东风各回首，一枝春雪冻梅花”。林逋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成了梅花的广告语。他吟的疏影，依然是一枝：“湖水倒窥疏影动，屋檐斜入一枝低”。苏颂精绘工笔重彩：“绿萼丹跗炫素光，东园先见一枝春”。对徐积而言，梅花胜过化妆品：“有人赠我一枝花，满面春风与春色”。隋侯氏自恋：“庭梅对我有怜意，先露枝头一点春”。周邦彦怜香惜玉：“一剪梅花万样娇”……

古人钟爱一枝，直拿一枝春，一剪梅作了词调名。特供插一枝梅花的小口瓷瓶，因此而独立出来，繁衍成为一个族群。

密有致，匀称美观；甲骨上没有过火的裂纹，显然并不是用于占卜的，或许是国家档案。对于甲骨上的朱砂书写痕迹，我们无法推测先民是用何种毫毛书写工具书写的，但是用小毛笔当确定无疑，因为在书写的线条中，已经可以看到按捺转折等书写用笔方法。这些精美的甲骨文，为何要涂上朱砂呢？也许因为记载的事情重要，也许是要提醒人们注意，也许是为方便后人核查；我们今天在阅读一些重要文件和书籍时，也会留下一些红色的标记，这难道是从甲骨文中传承下来的吗？我坚信两者之间有着因果关系的。

站在殷墟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仿佛穿行于历史时光隧道。甲骨文这神奇的精灵，燃起了我对它的敬畏：中华先民聪明绝伦，中华文明无与伦比。

红光满面迎新年

这几天，走在大街小巷上，可以清晰地感觉到，这年味浓得抹化不开……年味的最突出标志，就是满目的“中国红”。

无论时尚地、还是老城厢；无论是商店、还是住家，红灯笼、红辣椒、红福红喜，处处悬挂、户户张贴；街上流行红颜色，是这一季的主旋律。

最夸张的是，12生肖中颇具“正能量”的马儿也不打“马虎眼”，不放“马后炮”，节前就早早地摆开了“万马奔腾”的架势，“马不停蹄”跃入千家万户的门楣、窗栏，带来“龙马精神”，预示着马年事事顺心，“马到成功”。

而如果你想“感染”一下“红眼睛”，那不妨去“红色世界”的“地标”——豫园：廊檐下、梁柱上、天地间，红灯笼“方阵”铺天盖地，连绵不断，蔚为壮观。

年味也写在大家的脸上，那就是“乐呵呵”。人世间、生活中，不如意常常十之八九，工作不顺当了、家里出琐事了、上当受骗了、股票套牢了、朋友反目了、爱侣分手了……每每教人仰天长叹、抑或潸然泪下，不能自己。

但是物极必反、否极泰来。所有的不顺、不快、不祥、不乐，让一片喜洋洋的中国红“刷新”了吧！让它们与“旧年”一起留在身后吧……心中重新充满阳光，迈进新年，前面就是艳阳天！

乐观、笑声会“传染”，大家一起过个“快乐传染年”！

昆曲行头

陈益

一位昆曲老艺人告诉我，昆曲的行头，和其他剧不一样，几乎都是用麻布做成的。

麻布的行头浆洗好以后，方方正正摆在衣箱里。到了码头，演员拿出来穿在身上，折痕仍清清楚楚。昆曲就讲究这样的方方正正。

“茄子茄皮茄脚柄”，题目有点莫名其妙。

这里的“茄子”，不是上海菜市场卖的“落苏”，是崇明岛上生产的、个头大大、滚圆滚圆、土头土脑的茄子。

“茄子茄皮茄脚柄”，本是崇明人从黄口小儿时吃起，一直吃到改革开放的一道“崇明菜”。当改革开放百姓生活“步步高”后，这道菜才渐渐从崇明老百姓的餐桌上消失。如今，别说上海人压根儿没有听说过这道菜，就连生活在崇明岛上的年轻一代，恐怕也没有吃过“茄子茄皮茄脚柄”了。

“茄子茄皮茄脚柄”离失传不远矣，笔者虽未感到悲催，但有点不舍。